

附件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报价规则

各供应商：

现将中涪南热电公司煤炭采购报价规则告知你们，请按照此规则进行报价。

一、须按照我司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修改。

二、报价表均须加盖本公司印章（可提前准备或现场盖章）或由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本人现场签字确认（报价人需持委托书）。

三、本次采购报价各单位按照合同账期一个月进行报价，若有其他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协商处理。

四、报价分三轮进行，每轮报价均需要在现场分别报价，第三轮为最终报价，各单位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五、报价须以元/大卡·吨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3位有效数字，如：0.111元/大卡·吨。本次报价为含13%增值税一票到厂价。

六、报价实行第一轮公开报价后，第二轮实行单独报价；第三轮为最终报价。

七、我司将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果并结合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确定本批次采购的价格及数量。我司不承诺所有单位均为统一价格。

八、拟定供应商单位确定后，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通知书》后3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并在接到《采购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供货权，我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指标不符合我司要求的（包括粉尘过大或耐磨系数过大等），我司有权拒收并中止合同的执行。

2.各供应商供应煤炭必须是煤矿原煤，交付过程中我司将派人对前方发运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